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8月10日 第22期

(总第833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自治区公安厅警卫局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桂政发〔2008〕25号(2)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广西传递活动组委会关于表彰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广西传递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的通知.....桂办发〔2008〕38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千乡万村现代农机装备推进工程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89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91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GDP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93号(2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GDP能耗考核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8〕94号(2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余兴祥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08〕94~97号(32)

注：桂政办发〔2008〕90、92号不登本刊。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2004、2006、2007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
在汇款单上注明“购xxx年合订本”及联系电话。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款人：广西公报室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自治区公安厅警卫局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桂政发〔2008〕2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自治区公安厅警卫局全体官兵讲大局、讲奉献，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实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了各项安全警卫任务，为维护我区政治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特别是2004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公安部的领导下，自治区公安厅警卫局大力发扬团结拼搏、无私奉献的精神，精心谋划，超前准备，严密部署，恪尽职守，圆满完成了各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以及2006年中国与东盟建立对话关系15周年纪念峰会等一系列重

大活动的安全警卫任务，确保了与会政要的安全，保证了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

为表彰先进、激发斗志，进一步调动广大官兵为我区经济社会建设保驾护航的积极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给予自治区公安厅警卫局记集体一等功。希望自治区公安厅警卫局珍惜荣誉，继续努力，再创佳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主题词：人事 表彰 警卫 决定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广西传递活动组委会关于 表彰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广西传递活动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的通知

桂办发〔2008〕38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2008年6月6日至8日，北京奥运会火炬在我区南宁、桂林、百色市成功传递，达到了“安全顺畅、热烈有序、文明和谐”的预期目标，圆满完成了中央和北京奥组委交给广西的光荣使命，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和北京奥组委的高度赞扬。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广西传递活动组委会决定对在火炬传递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现将《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广西传递活动组委会关于表彰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广西传递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转发给你们。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7月10日

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广西传递活动组委会关于表彰 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广西传递活动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08年6月6日至8日，北京奥运会火炬在我区南宁、桂林、百色3个城市传递。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各部门，特别是3个承办城市和相关单位，共同努力，密切协作，圆满完成了任务，奥运火炬传递活动安全顺畅、热烈有序、文明和谐，充分展示了广西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就和各族人民的良好精神风貌，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和北京奥组委的高度赞扬。

在这次奥运火炬传递活动中，我区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他们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北京奥组委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奥运火炬传递工作的决策部署，服从大局，听从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广西传递活动组委会的统一指挥调度；组织严密，指挥正确，措施到位，处置及时，效果显著；深入一线，克服各种困难，认真细致开展工作，积极稳妥处置火炬传递现场出现的各种情况；

夜以继日地加班加点，不怕劳累和辛苦，特别是在火炬传递时间、线路多次进行调整的情况下，克服种种困难，团结协作，在保安全、保运行、保宣传、保高考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斗志，推动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全面开展，加快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广西传递活动组委会决定给予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等142个先进集体、赵娜等374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进步。希望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向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学习，努力工作，无私奉献，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广西传递活动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北京奥运会火炬接力广西传递活动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42个）

（一）特别贡献奖（9个）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体育局
自治区教育厅
武警广西总队
中共南宁市委、市人民政府
中共桂林市委、市人民政府
中共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

（二）突出贡献奖（34个）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电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八秘书处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
广西电视台
新华社广西分社
广西日报社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
南宁市公安局
桂林市公安局
百色市公安局
南宁市体育局
桂林市体育局
百色市体育局
中共南宁市委宣传部
中共桂林市委宣传部
中共百色市委宣传部
中共平果县委、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公安厅指挥中心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自治区公安厅信息通信处
中共南宁市委政法委
桂林市七星区委政法委
武警广西总队第一支队
武警广西总队南宁市支队
武警广西总队柳州市支队
自治区体育局群众体育处
南宁市教育局
百色市教育局
广西大学
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民族大学
广西师范学院
百色学院
（三）贡献奖（99个）
自治区公安厅火炬接力安保情报信息处
办公室
自治区公安厅警卫局勤务三处
自治区公安厅网络警察总队
自治区公安厅行动技术总队
自治区公安厅26处
自治区公安厅奥运火炬传递风险评估组
自治区公安厅奥运会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民航广西机场公安局桂林机场公安分局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三处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体育局体育经济处

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
自治区体育局后勤服务中心
自治区体育局机关社体中心
自治区体育局宣传法规处
自治区旅游局市场处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桂林市无线电管理处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广西广播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自治区气象台
自治区外办
自治区总工会
自治区妇联
自治区残联
广西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
南宁铁路局
南宁铁路公安局南宁铁路公安处
桂林两江国际机场公司
武警广西总队司令部作战勤务处
武警广西总队政治部保卫处
武警广西总队第二支队
武警广西总队桂林市支队
武警广西总队百色市支队
武警广西总队来宾市支队
武警广西总队贺州市支队
武警广西总队贵港市支队第四中队
武警广西总队玉林市支队第三中队
武警广西总队钦州市支队第一中队
武警广西总队北海市支队第一中队
武警广西总队防城港市支队第一中队
武警广西总队崇左市支队教导队
武警广西总队医院卫勤应急保障分队
武警广西总队后勤部后勤基地运输中队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桂林工学院
桂林医学院
广西财经学院
广西中医学院
右江民族医学院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广西卫生管理干部学院
广西医科大学一附院保健工作组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幼儿师范学校
广西警专
广西药科学校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经济广播
广西电视台体育频道
广西日报时事体育部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新闻综合广播
广西电视台新闻中心
广西新闻网
人民日报广西记者站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西记者站
中共百色市委政法委
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
南宁市公安局南湖分局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分局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南宁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南宁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
柳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桂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桂林市公安局治安巡逻警察支队
桂林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
桂林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

桂林市公安局秀峰分局
桂林市公安局科技信息通信科
桂林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桂林市公安消防支队
桂林市教育局
百色市公安局右江分局
百色市公安局铝城分局
百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百色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百色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百色市公安局信息通信科
百色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百色市公安局边防支队
河池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
平果县公安局
来宾市公安局

二、先进个人（共 374 名）

（一）南宁市（30 人）

赵 娜 南宁市委办公厅第二秘书科副科长
邓卫民 南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 华 南宁市委宣传部新闻科副科长
莫 瑄 南宁市文明办副主任
林永雄 南宁市委政法委综治办督导科科长
梁巧灵 南宁市接待办接待一科副科长
曾积敏 南宁市大型活动办副主任
钟作平 武警南宁市支队副支队长兼参谋长
莫 敏 南宁市教育局招生考试院院长
苏其富 南宁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文山 南宁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李 宁 南宁市财政局副局长
高 新 南宁市建委主任
李湘朝 南宁市城市管理局队伍市容管理科科长

李朝安 南宁市交通局副局长
林慧超 南宁市文化局副局长
赵红洋 南宁市卫生局应急办副主任
吕 茵 南宁市广电局南宁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
朱庆邦 南宁市体育局群众体育科科长
黄俊双 南宁市应急联动中心副主任
庞 雪 共青团南宁市委宣传部分主任科员
甘 莹 南宁市兴宁区文化市场综合稽查队副队长
张树辉 南宁市江南区副区长
邓建民 南宁市青秀区委副书记
卢宣然 南宁市西乡塘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副主任
陈创源 南宁市邕宁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李王玉 南宁市良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燕帮勇 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高新公安分局副局长

樊孝虎 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治办主任

兰铁民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公司总经理

（二）桂林市（36 人）

张执雪 桂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毛喜才 桂林市叠彩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区长
杨玉霜 桂林市秀峰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区长
袁国华 桂林市象山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区长
王 芳 桂林市七星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副区长
黄声奎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处纠办副主任

- 冯友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兰茵 桂林市体育局局长
 朱国瑞 桂林市体育局副局长
 倪伟华 桂林市体育局副局长
 李文斌 桂林市体育局副科长
 李继荣 桂林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唐建林 桂林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松 桂林市人民政府新闻办主任
 李杰 桂林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敏 桂林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副支队长
 熊良斌 桂林市象山区委书记
 阳春喜 桂林市秀峰区委书记
 廖桂生 桂林市叠彩区区长
 郑波 桂林市七星区文体局副局长
 钟平 桂林市教育局局长
 钱尚志 桂林市财政局局长
 杨俊新 桂林市文化局副局长
 王兆钧 桂林市总工会副主席
 陈敏玲 桂林市卫生局副局长
 陈运春 桂林市旅游局副局长
 阳建诚 桂林市市容局副局长
 王坚 桂林市市政局党组成员
 刘江帆 桂林市建设规划委员会副科长
 韩永华 共青团桂林市委副书记
 李秋琴 桂林市电视台文体部副主任
 周蔚 桂林市广播电台新闻部副主任
 江冰欣 桂林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志坚 桂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大队长
 梁英 桂林市体育局纪检组长
 诸葛亚 共青团桂林市委副书记
- (三)百色市(29人)**
 蓝树东 百色市委副秘书长
 黄卫群 百色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启胜 百色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霍云涛 百色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建规委主任
- 蓝红平 百色市体育局局长
 何朝明 百色市体育局纪检组长
 向诗付 百色市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李海芳 百色市体育局办公室职工
 李明贵 百色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徐乐云 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接待处
 副处长
 韦冬萍 百色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覃蔚峰 百色市委宣传部网络科科长
 张哲 百色市电视台播音员
 韦正业 百色市右江区常务副区长
 牙韩高 百色市右江区委常委、宣传部
 部长、副区长
 李兵 百色中铝广西分公司党委副书记
 王更生 百色中铝广西分公司企业文化科
 主管
 蒋志农 平果县委书记
 韦周凡 平果县人民政府县长
 农敏坚 平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玉云峰 平果县委副书记
 苏秀冬 平果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县长
 李宁 平果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
 蒙冬莉 平果县委办副主任、县招商局
 局长
 黄慧群 平果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寿悦 平果县交通局局长
 陆权海 平果县文化和体育局局长
 潘忠飞 平果县市政管理局局长
 余森保 平果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 (四)党委宣传系统(35人)**
 赖荣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
 副处长
 周文涛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闻协调小组
 副组长、记者
 晏彦 广西日报组版编辑
 庞东霞 广西日报时事体育部副主任

黄耀高 广西日报高级记者
杨 秋 广西日报记者
玉智威 广西日报记者
钱广生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一级播音员
肖建林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二级播音员
邱东宁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监制
李小玲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总编室副主任
郭莹莹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编辑记者
戴 励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技术部副主任
刘 竺 广西电视台体育频道总监
伍飞跃 广西电视台体育频道副总监
韩狄菲 广西电视台体育频道科长
黄继屏 广西电视台专职编委
马吉骏 广西电视台记者
余 夫 广西电视台记者
吕丽娜 广西电视台助理记者
王东立 广西电视台制作部摄像后舞美科科长
陈树成 广西电视台制作部副科长
陈 彦 广西电视台转播科副科长
蒋 进 广西电视台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王 冲 南国早报体育部记者
冯 辉 南国早报编辑中心副主任
李 邕 当代生活报记者
周 军 当代生活报专职摄影记者
苏 熹 广西新闻网编辑、助理记者
刘 月 广西新闻网记者
梁凯昌 广西新闻网编辑、助理记者
庞革平 人民日报记者站记者
张周来 新华社广西分社记者
陈 俊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西记者站助理记者
刘万强 中国新闻社广西分社记者

(五) 党委政法系统 (15 人)

李天弟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调研室副主任
潘朝凯 南宁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孟庆才 南宁市青秀区委政法委书记

唐 蓓 南宁市青秀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周文辉 南宁市兴宁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蓝日军 南宁市西乡塘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蒋朝仲 桂林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刘祖军 桂林市七星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彭新民 桂林市象山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周 卉 桂林市象山区委常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双庆 桂林市叠彩区委政法委书记
张传福 百色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封志武 百色市右江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韦伟平 平果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潘 克 平果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六) 公安系统 (80 人)

廖洪涛 南宁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范小宁 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局长
郝炳云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局长
王 建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局长
李 丰 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局长
曾庆东 南宁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副局长
王永忠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分局政委
甘泽华 南宁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支队长
李秋生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叶世明 南宁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副支队长
陈 健 南宁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曾昭俊 南宁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
韦柳宁 南宁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政委

湛 星	南宁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 支队长	马恒强	百色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
边文艺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副支队长	莫林锋	百色市公安局信息通信科科长
李 宁	南宁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一大队大队长	苏晓平	百色市公安局警卫科科长
杨余恩	柳州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支队长	林 刚	百色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民警
赵春阳	柳州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 支队长	韦 勇	百色市公安局右江分局局长
文社教	桂林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纪委 书记	陆西南	百色市公安局右江分局政委
刘大海	桂林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罗凯军	百色市公安局铝城分局局长
蒋继品	桂林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赵瑞文	百色市公安局铝城分局政委
莫建平	桂林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莫祖能	平果县公安局局长
李群锋	桂林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黄尚进	平果县公安局政委
商云鹏	桂林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苏守平	百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刘小平	桂林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王 林	百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委
李晶明	桂林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 主任	隆善军	百色市公安局边防支队支队长
陈伟民	桂林市公安局象山分局局长	刘兴康	百色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支队长
伍敬友	桂林市公安局叠彩分局局长	黎 艳	自治区公安厅指挥中心情报 信息科副主任科员
许 袍	桂林市公安局警卫处处长	吴悦章	自治区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总队 副主任科员
唐 笔	桂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委	肖 喆	自治区公安厅国内安全保卫总队 副主任科员
莫雁群	桂林市公安局治安巡逻警察支队 政委	王海文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 总队长
陈 侠	桂林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政委	齐志生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 副政委
唐爱民	桂林市公安局宣传科科长	马志红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 对策科科长
李四清	桂林市公安局办公室副主任	甘科健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四科 副科长
金 山	来宾市公安局兴宾分局副局长	潘 杰	广西公安消防总队防火监督部 指导处处长
甘 雷	来宾市公安局兴宾分局民警	李俊平	自治区公安厅警卫局副局长
江 新	河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 管理科科长	李 劲	自治区公安厅警卫局四处参谋
邹庆云	南丹县公安局副政委	吴晓军	自治区公安厅宣传处新闻指导科 副科长
覃勇军	百色市公安局副局长	韦文教	自治区公安厅网络警察总队 侦查队队长
刘振杰	百色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 | |
|------------------------|-----------------------------|-----|---------------------------|
| 唐运烜 | 自治区公安厅行动技术总队六队
副主任科员 | 张孝春 | 武警广西总队后勤部财务处
副处长 |
| 李力平 |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副总队长 | 韦俊坛 | 武警广西总队第一支队政治处主任 |
| 郭晓红 |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副总队长 | 吴围吉 | 武警广西总队第一支队司令部
作训股参谋 |
| 林韵波 |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统一
执法处副处长 | 叶展文 | 武警广西总队第一支队第一大队
大队长 |
| 毛 军 |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
公路管理支队大队长 | 刘祥兵 | 武警广西总队第二支队司令部
作训股股长 |
| 刘承明 |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统一
执法处副主任科员 | 黄 陈 | 武警广西总队南宁市支队司令部
作训科科长 |
| 刘永方 | 自治区公安厅信息通信处无线科
副科长 | 李 劲 | 武警广西总队南宁市支队第一大队
大队长 |
| 朱胜炜 | 自治区公安厅信息通信处无线科
科员 | 周玉璟 | 武警广西总队桂林市支队
副支队长 |
| 黄林生 | 自治区公安厅 26 处处长 | 王善武 | 武警广西总队桂林市支队参谋长 |
| 曾利远 | 自治区公安厅二十七处反劫机室
主任 | 韦庆和 | 武警广西总队柳州市支队参谋长 |
| 邓敬民 | 民航广西机场公安局桂林机场
公安分局局长 | 李润辉 | 武警广西总队柳州市支队第五大队
大队长 |
| 黄金生 | 南宁铁路公安局警卫处副处长 | 柳文海 | 武警广西总队贵港市支队
副支队长 |
| 郑卫海 |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四科
科长 | 侯友生 | 武警广西总队玉林市支队参谋长 |
| 岑建中 |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四科
副科长 | 李 楠 | 武警广西总队钦州市支队
副支队长 |
| (七) 武警总队 (30 人) | | 陈 博 | 武警广西总队北海市支队
副支队长 |
| 黄忠诚 | 武警广西总队司令部作战勤务处
处长 | 夏 坚 | 武警广西总队防城港市支队第一
中队中队长 |
| 段 卫 | 武警广西总队司令部作战勤务处
参谋 | 梁纪东 | 武警广西总队崇左市支队支队长 |
| 陆保体 | 武警广西总队司令部通信处
副处长 | 赵云纲 | 武警广西总队百色市支队司令部
作训股股长 |
| 吴永奇 | 武警广西总队政治部保卫处干事 | 黄立舟 | 武警广西总队百色市支队警通勤务
汽车中队排长 |
| 姜耀祥 | 武警广西总队政治部新闻站干事 | 王 虎 | 武警广西总队来宾市支队司令部
作训股股长 |

何兰明 武警广西总队贺州市支队司令部
作训股股长

谢先明 武警广西总队医院副院长、
副主任医师

宋亚辉 武警广西总队第一支队运输中队
班长

周程武 武警广西总队南宁支队第四大队
第十中队战士

余鹏飞 武警广西总队柳州支队警通中队
班长

(八) 中直、区直 (119 人)

1. 体育系统 (26 人)

陈 卫 自治区体育局体育经济处处长

黄先兆 自治区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处长

陈伟宁 自治区体育局宣传法规处处长

赵丽娜 自治区体育局离退休干部处处长

张济琴 自治区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副处长

李 雄 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主任

包 明 自治区体育局社体中心办公室
主任

戴 锐 自治区体育局群众体育处
主任科员

樊力平 广西体专教务处副处长

李华娟 广西体专团委副书记

唐 洪 南宁市体育局管培中心副主任

凌 莉 广西体育运动学校办公室秘书

陈俊华 自治区体育局后勤中心主任科员

黄 海 自治区体育局后勤中心主任

黎 胜 自治区体育局重竞技中心副主任

陈泽忠 自治区体育局后勤中心副主任

黄 萍 广西体育大厦总经理

何欢祥 自治区体育场副调研员

覃远基 自治区体育局后勤中心主任科员

王 琛 自治区体育局体育经济处
主任科员

谢海雁 自治区体育局江南基地计财科
副科长

梁少芳 广西体育大厦职工

吴宗浪 广西体育运动学校教师

杨珍献 自治区体育局工作人员

叶正福 自治区体育局后勤中心司机

吴有权 自治区体育局后勤中心司机

2. 教育系统 (50 人)

吴国友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主任

王 华 广西招生考试院副院长

邓金生 广西招生考试院普高招生处处长

宁 耀 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陈 川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副主任

李美清 自治区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
副处长

郑安宁 自治区教育厅体卫艺处副调研员

李勇齐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主任科员

廖国良 自治区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
科员

夏建军 南宁市教育局局长

肖俊宁 桂林市第一中学校长

覃玉林 百色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信存 广西大学学工处副处长

卫原文 广西大学保卫处副处长

李宇杰 广西师范大学团委副书记

唐东升 广西师范学院团委副书记

周丽华 广西民族大学团委书记

秦记洪 广西艺术学院学工处处长

钮鸣宁 广西医科大学一附院保健工作组

胡国胜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团委书记

龙 亮 桂林医学院团委副书记

崔光仁 桂林工学院保卫处处长

李 芬 百色学院

刘桂芬 右江民族医学院学工处处长

霍 宏 广西财经学院团委书记

梁玉吉 广西中医学院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洗锦华 广西中医学院学工处处长
廖 莎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秦勤忠 桂林工学院博文管理学院副院长
李新华 桂林师专团委书记
梁国富 桂林航专
雷云祥 桂林旅专团委书记
覃世东 广西体专学工处处长
邹壬玉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团委书记
龙雪津 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团委书记
潘惠娟 广西卫生干部管理学院
陈广杰 广西教育学院团委副书记
莫跃宁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主席
杨文卿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陈小龙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劳中兴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工处副处长
黄 青 桂林山水职业学院体育教研室
主任
彭英彪 广西东方外语职业学院党支部
书记
梁文宇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学生科科长
郑忠平 广西幼儿师范学校党委副书记
赵 欣 广西药科学校团委书记
甘 晖 广西水产畜牧学校团委书记
李玉萍 广西纺织工业学校
覃广林 广西商业学校教务科副科长
蒋 凯 广西银行学校

3.自治区党委办公厅（4人）

韦庆福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机要报务处
副处长
黄克新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秘书处
副调研员
农有新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电处
副调研员

刘持桂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机要交通处
副调研员

4.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8人）

范生汝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八秘书处副处长
苏以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八秘书处主任科员
庞 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八秘书处副主任科员
何 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七秘书处副主任科员
吴智闯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七秘书处副调研员
农兴琦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七秘书处主任科员
邓旭升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席办
副主任
范国宏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办协调处
置处副处长

5.自治区国家安全厅（2人）

陈 翔 桂林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黄显贵 百色市国家安全局科长

6.自治区交通厅（2人）

李国兴 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党委
副书记
周书林 自治区交通厅科员

7.自治区卫生厅（2人）

韦 辉 自治区卫生厅卫生应急办
主任科员
李 晔 自治区卫生厅医政处副调研员

8.自治区广电局（2人）

梁耿彦 自治区广电局宣传管理处处长
梁永忠 自治区广电局科技处处长

9.自治区旅游局（2人）

赖富强 自治区旅游局市场处处长

程大兴 自治区旅游局市场处副处长

10.自治区信息产业局（4人）

唐崇河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桂林市无线电管理处副主任

陈 明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南宁市无线电监测站工程师

陆 波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百色市无线电监测站副站长

曾 红 自治区无线电监测站高级工程师

11.自治区通信管理局（2人）

蔡初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VIP保障中心VIP服务班班长

徐 锋 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运行维护部网优中心网络规划室主任

12.自治区气象局（4人）

孙崇智 自治区气象局科技减灾处主任科员

马 艺 南宁市气象局工程师

周文志 桂林市气象局气象台台长

刘国忠 百色市气象局气象台台长

13.自治区外办（2人）

廖红燕 自治区外办副调研员

张 锦 自治区外办领事处科员

14.自治区总工会（1人）

梁耀明 自治区总工会宣教部副部长

15.自治区妇联（1人）

赵凌雪 自治区妇联宣传部部长

16.自治区残联（1人）

张小玲 自治区残联

17.团区委（2人）

林 智 团区委部长助理

陈晓东 玛丽斯特普国际组织中国代表处欧盟广西项目官员

18.南宁铁路局（2人）

宣扶光 南宁铁路公安局南宁铁路公安处

丁志良 南宁铁路局百色车务段

19.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公司（2人）

梁吉田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规划发展部部长

刘春元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桂林机场公司党委副书记

主题词：表彰先进 奥运会 火炬传递
决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实施千乡万村现代农机装备 推进工程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8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8〕1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桂发〔2008〕7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农业机械化进程,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2008年起用3年时间在全区实施“千乡万村现代农机装备推进工程”。为扎实有效推进工程实施,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千乡万村现代农机装备推进工程”的重要意义

农业机械化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国家现代化的必由之路。积极发展农业机械化,对于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国家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目前,我区农业正处在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关键时期。实施“千乡万村现代农机装备推进工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精神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土地规模经营、农业产业化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进一步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防灾抗灾能力,加快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实施“千乡万村现代农机装备推进工程”的重要意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千乡万村现代农机装备推进工程”。

二、明确实施“千乡万村现代农机装备推进工程”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为目标,以推广水稻、甘蔗(糖料蔗,下同)耕种收机械为重点,通过实施“千乡万村现代农机装备推进工程”,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大力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化技术和机具,加快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我区农机装备水平,为扎实推进现代农业和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通过实施“千乡万村现代农机装备推进工程”,迅速在全区掀起农业机械化高潮,力争到2010年,全区适宜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每个行政村拥有1台以上水稻插秧机、水稻联合收割机、烘干机、大马力拖拉机、甘蔗收获机械等现代农机装备,拥有100台(件)以上其它各类农业机械;每个乡(镇)有1个以上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或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农机作业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产业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全区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25%以上,其中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40%以上,蔗地深耕深松机械化水平达70%以上、中耕施肥机械化水平达10%以上、甘蔗收获机械推广应用取得突破性进展,其他各类农业机械得到广泛应用。

各地要根据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和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环节机械化特点,切实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重点推广先进适用、经济有效、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机具,使农机与农艺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努力实现农业机械化发展速度与质量、安全与效益协调发展。

三、突出重点,切实抓好“千乡万村现代农机装备推进工程”的实施

(一)加快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重点提高水稻耕种收环节的农机装备水平和作业水平。

1. 科学制定规划。各地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水稻种植面积和可机耕、机插、机收面积的测算工作,规划好拖拉机、耕整机、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的发展目标,明确2010年前水稻耕种收环节机械化水平。

2. 切实提高水稻育插秧机械化水平。水稻产区的各市、县(市、区)适宜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每个行政村3年内要力争有1台以上插

秧机，实现水稻插秧机拥有量快速增长。要扎实抓好水稻育插秧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重点推广“拌浆育秧”技术，通过举办技术培训、现场演示会等方式，加快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技术的推广普及应用，提高水稻机插水平。

3. 加快发展水稻联合收割机。水稻产区的各市、县（市、区）要积极培育本地机收市场，1年内消除水稻机收空白乡（镇），3年内实现适合机收的每个行政村都有1台以上水稻联合收割机；要鼓励和扶持水稻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做好水稻跨区机收信息服务和组织协调，提高水稻机收水平。

4. 扎实开展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水稻产区的各市、县（市、区）要按照自治区的要求采取政府、农民、社会多元化投入方式，按照市、县（市、区）共建，县级主抓，协同推进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引导、政府扶持、项目带动的作用，因地制宜，切实加强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示范基地的建设要与促进水稻机械装备增长、提高水稻机械化水平相结合，同完善农机服务体系、推进农机服务产业化和强化农机化管理工作相衔接，促进水稻全程机械化技术和机具的普及应用。

（二）积极发展甘蔗生产机械化，大力推进甘蔗收获机械应用。

1. 加大甘蔗收获机械研制攻关力度。自治区农机、经委、科技、财政、农业、农垦等部门要集中财力、项目和科技力量，组织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采取引进技术、人才与研制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联合攻关，加大甘蔗收获机械研制与试验工作，不断研制与开发适合我区的甘蔗收获机械。2008年试验推广要迈出新步伐，3年内要实现重大突破。

2. 加强甘蔗生产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甘蔗主产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制糖企业

要积极建立甘蔗生产示范基地，大力推广蔗地深耕深松、中耕、收获机械化技术，开展适应不同蔗区的甘蔗收获机械的试验、示范工作，推广甘蔗种植标准化，促进农艺与农机结合，引导农民适度规模经营。制糖企业要对引进甘蔗收获机械给予扶持，制定合理的机械收获甘蔗扣杂标准，推动甘蔗收获机械的推广应用。

（三）加快发展适应我区现代农业发展的其他农业机械。各地要结合实际，根据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需要，加快经济作物、林果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机械化发展，积极引进桑蚕、木薯、果树等优势农产品生产、冷藏保鲜、烘干等机械化技术和机具开展试验、示范，推动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机械化技术应用，促进我区现代农业的发展。

（四）加快建设农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完善新型农机服务体系建设。要加强以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农机大户为主体，农机经营户为基础，基层农机推广、培训、监理、维修、信息服务和投诉监督等服务组织为支撑，政府支持服务为保障的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2008年各县（市、区）要在重点乡（镇）创建1个以上的新型农机专业合作社，到2010年，基本实现每个乡（镇）有1个以上农机专业合作社；各级农机部门要组织农机大户、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开展机耕、机插、机收等作业服务，推行订单作业、承包服务、跨区作业，不断扩大农机作业的规模和范围，提高农机作业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产业化服务水平。

四、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千乡万村现代农机装备推进工程”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推进合力。推进“千乡万村现代农机装备推进工程”是我区农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

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加强领导，把“千乡万村现代农机装备推进工程”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进度，稳步推进“千乡万村现代农机装备推进工程”。自治区农机部门要成立专家指导小组，切实加强技术指导；自治区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交通、农业、林业、水产畜牧兽医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配合，确保“千乡万村现代农机装备推进工程”的顺利推进。

(二) 建立资金投入机制，抓好政策落实。

要认真贯彻落实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以财政补贴为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农业机械化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在积极争取国家财政投入特别是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同时，自治区、市、县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投入力度，安排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重点的专项资金，建立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投入增长机制。各级农机、财政部门要按照年度中央、自治区安排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额度，做好补贴资金使用计划，落实配套补贴资金和工作经费，提高农民购置农业机械的积极性，提高农机装备总量和作业水平。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交通部门要继续落实农机跨区作业免费通行政策，并对耕整机、手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从事田间作业的大中型拖拉机免征养路费；税务部门要落实农机作业服务实行减免税政策。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水稻插秧机、水稻联合收割机、烘干机、大马力拖拉机和甘蔗收获机械等现代农机装备，在提供信贷、保险等金融信贷服务产品方面给予优惠，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三) 整合力量，加强技术服务。各地要整合行政、科研、企业等资源和技术力量，形成合力，为“千乡万村现代农机装备推进工程”提供技术支撑和技术服务。各市、县（市、区）要明确“千乡万村现代农机装备推进工程”的行政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组织农机、农技、科技等技术人员深入基层，开展农业机械化技术培训、技术示范推广等技术服务，确保农业机械和农业机械化技术进村入户。

(四)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力度，确保补贴资金发挥最大效益。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规范，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惠及农民。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受益对象，充分尊重农民自主选择补贴机具的权利，建立分类专项补贴档案，方便农民查询和接受上级及有关部门监督。要进一步加强补贴机具的后续管理，凡享受补贴的耕整机、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都必须进行注册登记、上牌发证、接受年度检验；其驾驶人员也必须按规定接受驾驶培训，取得驾驶证方可驾驶。

(五)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产品和补贴工作进展情况的宣传力度，使购机补贴政策家喻户晓，激发农民的购机热情，为农民选好机具创造良好的条件。要大力宣传“千乡万村现代农机装备推进工程”的政策措施、成功经验、先进典型和实施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确保“千乡万村现代农机装备推进工程”的顺利推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农业 机械 工程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9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8 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2008 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关于积极探讨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可行性的倡议，进一步密切中国与东盟的联系与交流，深化中国与东盟的战略合作关系，加快推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在全面总结 2006、2007 年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会同国家有关部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及亚洲开发银行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31 日在广西北海市举办 2008 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以下简称论坛）。

一、论坛宗旨

论坛以共建中国—东盟新增长极为宗旨，围绕泛北部湾经济合作的展望与推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开放开发与泛北部湾经济合作等问题，深入展开研讨，积极推动建立中国—东盟（10+1）框架下的泛北部湾次区域合作机制，不断丰富和拓展中国—东盟全面合作关系。

二、论坛主题及主要议题

主题：共建中国—东盟新增长极

——沟通 合作 繁荣

- 议题一：世界经济发展不平衡不确定性背景下的泛北部湾经济合作
议题二：泛北部湾次区域合作的重点难点和趋势
议题三：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与泛北部湾经济合作

三、举办时间、地点及论坛规模

时间：2008 年 7 月 30—31 日，会期一天半。
地点：广西北海市香格里拉国际大酒店。
规模：300 人左右。

四、论坛日程

- 7 月 29 日 全天报到
7 月 30 日 上午 大会开幕式 主题演讲
下午 专题演讲
7 月 31 日 上午 专题演讲 大会闭幕式
（详细安排见附件）

五、拟邀嘉宾

（一）国家领导人

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领导。

(二) 国外嘉宾

1. 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贸发会议以及亚洲开发银行重要官员；
2. 东盟国家著名前政要，欧美、日韩各国官员；
3. 泛北国家政府部长；
4. 诺贝尔经济学获奖者，著名专家学者；
5. 世界 500 强及跨国公司代表等；
6. 国际著名物流机构、旅游组织代表；
7. 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驻华使馆官员，东盟秘书处官员；
8. 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国著名企业家代表、工商界代表；
9. 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国在广西投资的企业代表；
10. 东盟及世界有关国家驻华使馆、领馆等机构官员。

(三) 国内嘉宾

1. 论坛主办机构领导；
2. 论坛承办、协办机构代表；
3. 国家有关部委办代表；
4. 我国驻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国使馆官员；
5. 粤、琼、渝、川、滇、黔、湘 7 省市代表；
6. 国内著名专家学者；
7. 国内 100 强企业或大公司代表；
8. 我国在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国投资方代表；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大班子领导；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领导；
11. 广西著名企业代表。

(四) 新闻记者

1. 中央主要新闻媒体记者；
2. 广西和周边省市主要媒体记者；
3. 港澳媒体记者；
4. 东盟国家媒体记者；
5. 日韩等国媒体记者。

六、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旅游局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人民日报社
国家开发银行
亚洲开发银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海南省人民政府

(二) 承办单位

自治区北部湾办
北海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商务厅
自治区国资委
广西博览局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上海社会科学院

(三) 协办单位

马来西亚战略与领导人研究所（ASLI）
菲律宾发展研究院
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EAI）
越南中央经济管理研究院（CIEM）

(四) 论坛组委会

- 主 任：**郭声琨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副 主 任：**马 飏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
- 沈北海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温卡华 自治区党委常委、中共北海市委书记
- 陈 武 自治区副主席、北部湾经济区管委会主任
- 林念修 自治区副主席
- 成 员：**刘 刚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接待办主任
- 苏海棠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 俞建华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 沈 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部务委员
-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 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 尹建国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 连友农 北海市市长
- 樊 刚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院长
- 俞建华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 沈 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部务委员
- 韩元利 中共北海市委副书记
- 曹坤华 北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 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李志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 顾 航 自治区外办副主任
- 李延强 自治区北部湾办副主任
- 王乃学 自治区北部湾办副主任
- 管理年 自治区北部湾办副主任
- 郑军健 广西博览局局长
- 甘丽琼 自治区接待办副主任
- 宋家浩 自治区新闻办副主任
- 廖德全 北海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 莫 桦 北海市副市长
- 杨志远 北海市副市长
- 关国明 北海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 侯振宇 综合开发院西南分院院长
- 陈力群 自治区北部湾办主任助理
- 禰 东 自治区北部湾办主任助理
- 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下设综合协调组、联络组、经费管理组、会务接待组、宣传组、材料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

秘 书 长：陈 武 自治区副主席、北部湾经济区管委会主任

副 秘 书 长：刘 刚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接待办主任

苏海棠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组、外事组、后勤保障组和安全保卫组等 9 个工作组，工作组人员从有关单位中抽调。

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俞建华

副组长：陈瑞贤 连友农

成 员：李延强、王乃学、廖德全、于娃娃、黄世勇、李志勇、顾航、自治区国资委一名领导、郑军健、甘丽琼、宋家浩、侯振宇

工作职责：

- (1) 负责论坛工作的总协调；
- (2) 负责论坛总体工作方案的起草及报批；
- (3) 负责落实论坛日程安排；
- (4) 负责联系论坛组委会和各成员单位，统筹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 (5) 负责与论坛主办方、承办方和协办方对接；
- (6) 负责以论坛秘书处名义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请示和报告论坛工作情况，向自治区有关单位和各市发出有关函件；
- (7) 负责落实论坛秘书处领导的指示，协调处理论坛相关事宜；
- (8) 负责有关会议的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及工作简报等；
- (9) 负责论坛有关公文的统一收发、分办、传递、编号、用印和归档；
- (10) 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2. 联络组

组 长：王乃学

副组长：禰 东、孟荣展

工作职责：

- (1) 负责对中央有关部门、境内外有关机构和嘉宾的邀请与联络；
- (2) 负责论坛邀请函件的制作、发送与反馈汇总；

- (3) 负责与会嘉宾及随员抵离信息、对口厅局联络员信息的收集、汇总及上报；

- (4) 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宜。

3. 经费管理组

组 长：陈瑞贤

副组长：黄世勇、陈继斌

工作职责：

- (1) 编制论坛经费预算，协调落实论坛专项经费；
- (2) 制订论坛经费使用办法及经费使用审批表；
- (3) 负责编制完成论坛的财务收支总决算，审核并监督论坛筹备及举办期间各项经费的使用，按自治区财政厅批准的预算指标严格控制开支；
- (4) 负责对论坛购置设备、物品等的清查、登记和保管；
- (5) 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4. 会务接待组

组 长：廖德全

副组长：李延强、吴建新、甘丽琼、陈力群、杨国合

工作职责：

- (1) 负责论坛现场的布置及相关服务工作；
- (2) 负责与会嘉宾的抵离接送和食宿安排；
- (3) 负责论坛期间的宴会、会见安排及相关服务工作；
- (4) 负责会议指南的设计与印制；
- (5) 协助安全保卫组落实证件的制作和分发；
- (6) 负责境外嘉宾的往返签证和返程机、船、车票的预订；
- (7) 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事宜。

5. 宣传组

组 长：沈 明

副组长：王乃学、吕余生、顾 航、
宋家浩、侯振宇

工作职责：

- (1) 负责论坛宣传工作方案制定；
- (2) 负责论坛新闻发布会、通报会的组织协调；
- (3) 负责港澳及国内媒体新闻记者的邀请；
- (4) 负责协调组织中央、自治区新闻媒体对论坛宣传的报道，统筹并把关论坛宣传的重要新闻稿件；
- (5) 负责论坛现场采访及专题采访的统筹安排；
- (6) 负责论坛户外广告宣传的统筹协调；
- (7) 负责印制并提供论坛宣传材料和记者采访手册；
- (8) 负责中外媒体有关论坛宣传报道的汇总编辑；
- (9) 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宜。

6. 材料组

组 长：管理年

副组长：杨 丛、侯振宇、包盛刚

工作职责：

- (1) 负责论坛开幕式、闭幕式主持辞、领导讲话稿、新闻通稿，新闻通报会、发布会主持辞、发布辞、新闻通稿以及论坛户外广告宣传辞，闭幕式主席声明、论坛综合报告、主题报告等重要材料的撰写；
- (2) 负责落实现场速记人员；
- (3) 负责嘉宾演讲材料的汇总审核并制作会场演示多媒体；
- (4) 负责论坛图片、音像、录音和演讲材料的汇总编辑；

(5) 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宜。

7. 外事组

组 长：顾 航

副组长：张坤鹏

工作职责：

- (1) 负责论坛期间自治区领导会见外宾的礼宾接待；
- (2) 负责论坛现场的同声传译和新闻发布会的交传翻译；
- (3) 负责论坛有关材料，如邀请函、礼品设计、会场布置、背景板设计，宣传材料、会务手册以及论坛成果出版等的英文翻译；
- (4) 负责办理境外嘉宾的往返签证；
- (5) 负责协调落实东盟有关国家驻华使馆官员，东盟秘书处官员，我驻东盟有关国家使馆官员；
- (6) 负责东盟及日韩等国媒体记者的邀请；
- (7) 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宜。

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曹坤华

副组长：冯群声、自治区接待办一名处长、
黄祥宾、王宗文

主要职责：

- (1) 负责论坛礼品、工作人员纪念装及嘉宾胸花的设计、定制和分发；
- (2) 负责落实工作人员办公地点、办公用品并提供相关后勤保障服务；
- (3) 负责与会代表的报到和住房安排；
- (4) 负责论坛闭幕后有关领导、嘉宾的活动安排；
- (5) 完成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宜。

9. 安全保卫组

组 长：于娃宪

副组长：周原生

工作职责：

具体负责论坛举办期间的安全保障事宜，落实证件制作和分发。

七、相关单位工作分工

（一）自治区北部湾办

主要负责论坛的总体策划和设计。牵头负责联络组、经费管理组、材料组工作并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会务接待组、后勤保障组和宣传组工作。

1. 负责论坛总体方案、工作方案的起草及报批；
2. 落实论坛主办机构、承办机构和协办机构；
3. 落实论坛日程安排；
4. 落实论坛专项经费并负责财务决算；
5. 负责境内外嘉宾的邀请联络及反馈事宜；
6. 落实演讲嘉宾、主持人人选并负责审核嘉宾演讲材料；
7. 协调落实国家领导人，中央有关部门代表，广西四大班子领导，广西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负责人与会事宜；
8. 协调落实论坛新闻发布辞，开幕式主持辞，闭幕辞等论坛材料的撰写及论坛新闻发布会和其它相关宣传资料的准备；
9. 协助参与论坛会务接待、后勤保障及宣传工作；
10. 提出自治区对口接待方案并负责对口接待部门联络员的组织联络及培训工作；
11. 负责论坛成果的收集整理及编辑出版；
12. 落实论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北海市人民政府

全面负责论坛承办的会务接待、后勤保障、活动组织和安全保卫等事宜。参与综合协调组、联络组、经费管理组、宣传组、外事组和材料

组的工作。

1. 提出论坛具体承办方案和相关实施方案，含论坛会务、接待、住房安排、宴会安排、活动组织及文艺晚会、宣传策划、材料组织、志愿者招募和使用、市容市貌整治、嘉宾参观（含参观景点和参观项目的落实）、论坛安全保卫以及自治区领导分别接待中央部门领导及重要嘉宾、自治区有关单位对口接待国内外重要参会嘉宾和论坛重要活动安排等系列方案，并制定不可预知的安全和会务保障预案；

2. 落实北京、广州、香港航线加班包机问题；
3. 落实南宁接待送行组、北海接待送行组的具体人员和接送方案，包括车辆安排和相关人员包括司机的组织培训；
4. 制定国家领导人，副部以上重要嘉宾，自治区领导，外国政要，外交使节，世界 500 强和国内 100 强，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及知名专家学者，新闻记者接待细案并落实专门人员对接落实；
5. 负责会场设计及布置，包括论坛背景板设计及主席台布置，嘉宾座位安排等；
6. 负责会议指南、记者手册的设计与印制，论坛证件的制作和分发以及论坛礼品的设计及分发；
7. 负责论坛中英文演讲材料的汇总编辑及现场演示，落实论坛现场同声传译和现场速记人员并负责论坛录音和全程图像；
8. 负责论坛晚会活动的组织与落实；
9. 负责户外广告宣传的组织协调，论坛新闻中心和嘉宾访谈室的落实，重要嘉宾系列访谈的组织设计、衔接及落实，中外媒体有关论坛宣传报道的汇总编辑；
10. 负责论坛中英文宣传材料的准备及落实；
11. 负责论坛开幕式、闭幕式主持辞，新闻发布会主持辞、发布辞、闭幕式主席声明、

论坛综合报告、专题报告等重要材料的撰写；

12.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外宣办）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牵头负责论坛宣传组工作。

1. 负责制定论坛总体宣传方案；
2. 协调组织中央、自治区新闻媒体对论坛宣传的报道，统筹并把关论坛宣传的重要新闻稿件；
3. 协调落实论坛新闻发布会；
4. 负责落实境内外新闻媒体的邀请、联络和接洽事宜；
5. 落实论坛现场采访及专题采访活动的安排；
6.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会务接待组的工作。

1. 对口接待国家有关部委领导；
2. 协助参与论坛会务工作；
3.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自治区公安厅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牵头负责论坛保卫组工作。

1. 总体负责论坛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2. 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自治区财政厅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会务接待组、经费管理组工作。

1. 对口接待财政部领导和亚洲开发银行官员；
2. 审核和落实论坛专项经费；
3. 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自治区商务厅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工作。

1. 负责邀请我国驻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国使馆经商处

官员；

2. 负责邀请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国著名企业家代表、工商界代表及在广西投资的企业代表以及我国在上述国家投资方代表；

3. 协助落实世界 500 强企业、跨国公司代表；
4. 对口接待商务部等中央有关部委的领导；
5. 落实办理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自治区外办

参与综合协调组、宣传组，牵头负责论坛外事组工作。

1. 负责落实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国驻华使馆官员以及我国驻上述国家使馆官员的邀请；
2. 负责落实东盟国家及国际组织重要嘉宾邀请；
3. 落实自治区领导会见外宾的礼宾接待工作；
4. 落实论坛会务、宣传材料翻译和现场同声传译工作；
5. 落实境外媒体记者的邀请联络事宜，争取东盟每个国家有两名以上记者参会；
6. 协助落实我国驻文莱、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越南等 6 国使馆经商处代表；
7. 协助办理境外嘉宾的往返签证；
8.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自治区国资委

参与综合协调组工作。

1. 负责落实中央重要企业或行业主要负责人参会；
2. 落实广西著名企业代表；
3.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广西博览局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工作。

1. 协助落实邀请东盟国家官员、国际组织

官员、企业家和工商界代表；

2. 参与会议现场布置等会务工作；
3.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 自治区接待办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会务接待组和后勤保障组工作。

1. 重点落实副部长级以上嘉宾的抵离接送及食宿安排；
2. 协助北海市政府落实其他嘉宾的抵离接送及食宿安排；
3. 落实论坛闭幕后有关领导及嘉宾的活动安排；
4.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参与论坛综合协调组工作。

1. 负责落实诺贝尔经济学获奖者, 境内外著名专家学者的邀请；
2. 协助邀请东盟国家著名政要, 东盟及日韩各国官员；

3. 落实论坛境外协办机构及人员邀请；
4.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 上海社会科学院

参与论坛联络组工作。

1. 协助落实境内外著名专家学者的邀请；
2. 协助参与论坛会务组织工作；
3. 落实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负责准备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论坛致辞。

(十五)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负责准备自治区政府主要领导论坛演讲稿。

八、论坛宣传

积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及网络渠道, 对论坛进行立体性宣传报道, 积极扩大论坛外在影响。具体安排方案另行制定。

九、经费预算

所需经费从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 具体开支方案另行制定。

附件：

2008 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日程安排表
(以会议手册为准)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7月29日	全天	嘉宾报到	广西北海市 香格里拉国际大酒店
	16: 00	新闻发布会	
	18: 30	自治区党政领导会见并宴请主要嘉宾	
7月30日	8: 00-8: 30	与会嘉宾及全体代表入场	
	8: 30-10: 00	开幕式致辞	
	10: 15-12: 30	主题演讲	
	12: 30-14: 00	自助午餐会议休息	
	14: 00-16: 05	专题研讨(议题一)	
	16: 25-18: 30	专题研讨(议题二)	
	18: 40-19: 30	北海市人民政府招待晚宴	
19: 30-21: 00	文艺晚会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7月31日	8:30-11:00	专题研讨(议题三)	广西北海市 香格里拉国际大酒店
	11:15-12:00	闭幕式(全体代表)	
	12:00-13:00	自助午餐	
	下午	会议结束	

主题词：经济管理 论坛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 GDP 能耗 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93号

各市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 GDP 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 GDP 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

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根据《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单位 GDP 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现制定我区各市单位 GDP 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分明，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的要求，建立健全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强化政府和企业责任，发挥节能政策指挥棒作

用，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目标。

二、考核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对象。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和年耗能在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耗能企业。

(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落实节能措施情况。

(三)考核方法。采用量化办法，相应设置节能目标完成指标和节能措施落实指标，满分为100分。节能目标完成指标为定量考核指标，以各市制定的年度节能目标、各重点耗能企业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年度节能目标为基准，分别依据自治区统计局核定的地区能耗指标和自治区经委认可的企业节能指标，计算目标完成率进行评分，满分为40分，超额完成指标的适当加分。节能措施落实指标为定性考核指标，是对各市、各重点耗能企业落实节能措施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60分。

(四)考核结果。分为超额完成(95分以上)、完成(80—94分)、基本完成(60—80分)、未完成(60分以下)四个等级。未完成节能目标的，均为未完成等级。具体考核计分方法见附件。

三、考核程序

(一)各市人民政府要确定年度节能目标，于当年2月底前报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节能减排办)备案。

(二)每年2月底前，各市人民政府将上年度本市节能工作进展情况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自查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节能减排办。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建设厅、监察厅、人事厅、国资委、质检局、统计局等部门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市节能工作及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和监督核查，于每年6月底前形成综合评价考核报告。对各市节能目标责任的评价考核结

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由自治区节能减排办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

(三)对自治区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按属地原则由各市经委负责组织实施。企业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所在市经委提交上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工作进展情况自查报告，同时抄报自治区经委。各市经委组织以社会各界专家为主的评估组，对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核查，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综合评价报告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经委。重点耗能企业节能情况评价考核结果由自治区经委审核汇总后，内部通报。

四、奖惩措施

(一)各市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依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等规定，作为对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二)对考核等级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的市人民政府，结合自治区节能表彰活动进行表彰奖励。对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市人民政府，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自治区暂停对该市新建高耗能项目的核准和审批。

(三)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市人民政府，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市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对评价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和“完成”等级的企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并结合自治区节能表彰活动进行表彰奖励。对评价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企业，予以通报批评，企业一律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不得享受国家及自治区节能减

排及其他方面的财税优惠政策，对其新建高耗能投资项目和新增工业用地暂停核准和审批；自治区经委强制企业进行能源审计和清洁生产审核。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企业，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报自治区节能减排办，限期整改。对重点耗能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的考核评价结果，由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作为对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

（五）对在节能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市，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附：1.市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2.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附件 1：

市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分)	1	万元GDP能耗降低率	40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40分，完成目标的90%得36分，完成80%得32分，完成70%得28分，完成60%得24分，完成50%得20分，完成50%以下不得分。每超额完成10%加3分，最多加9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达到年度计划确定的目标值即为未完成等级。
节能措施 (60分)	2	节能工作组织和领导情况	2	1.建立本市的单位GDP能耗统计、监测、考核体系，1分； 2.建立节能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1分。
	3	节能目标分解和落实情况	3	1.节能目标逐级分解，1分； 2.开展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检查和考核，1分； 3.定期公布能耗指标，1分。
	4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情况	20	1.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上升，4分； 2.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工业增加值比重上升，4分； 3.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4分； 4.完成当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标，8分。
	5	节能投入和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10	1.建立节能专项资金并足额落实，3分； 2.节能专项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逐年增加，4分； 3.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3分。
	6	节能技术开发和推广情况	9	1.把节能技术研发列入年度科技计划，2分； 2.节能技术研发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逐年增长，3分； 3.实施节能技术示范项目，2分； 4.组织推广节能产品、技术和节能服务机制，2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措施 (60分)	7	重点企业和行业节能工作管理情况	8	1.完成重点耗能企业当年节能目标,3分; 2.实施年度节能监测计划,1分; 3.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完成年度目标得4分,完成80%得2分,不足70%的不得分。
	8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3	1.开展节能执法检查等,2分; 2.执行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1分。
	9	节能基础工作落实情况	5	1.加强节能监察队伍、机构能力建设,1分; 2.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并充实能源统计力量,1分; 3.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1分; 4.开展节能宣传和培训工作,1分; 5.实施节能奖励制度,1分。
小计			100	

注:1.年度计划节能目标以各市根据《“十一五”我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目标分解计划》制定的分年度目标为准;上年度未完成的节能目标,须分摊到以后年度。

2.2010年节能目标以《“十一五”我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目标分解计划》中的目标为准。

附件2:

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分)	1	节能量	40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40分,完成目标的90%得35分、80%得30分、70%得25分、60%得20分、50%得15分、50%以下不得分。每超额完成10%加2分,最多加6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达到目标值即为未完成等级。
节能措施 (60分)	2	节能工作组织和领导情况	5	1.建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并定期研究部署企业节能工作,3分; 2.设立或指定节能管理专门机构并提供工作保障,2分。
	3	节能目标分解和落实情况	10	1.按年度将节能目标分解到车间、班组或个人,3分;2.对节能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考评,3分; 3.实施节能奖惩制度,4分。
	4	节能技术进步和节能技改实施情况	25	1.主要产品单耗或综合能耗水平在同行业中,位居前20%的得10分,位居前50%的得5分,位居后50%的不得分; 2.安排节能研发专项资金并逐年增加,4分; 3.实施并完成年度节能技改计划,4分; 4.按规定淘汰落后耗能工艺、设备和产品,7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节能措施 (60分)	5	节能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0	1.贯彻执行节约能源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与政府规章, 2分; 2.执行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4分; 3.实施主要耗能设备能耗定额管理制度, 2分; 4.新、改、扩建项目按节能设计规范和用能标准建设, 2分。
	6	节能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10	1.实行能源审计或监测, 并落实改进措施, 2分; 2.设立能源统计岗位, 建立能源统计台账, 按时保质报送能源统计报表, 3分; 3.依法依规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并定期进行检定、校准, 3分; 4.节能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工作, 2分。
小计			100	

注: 1. 节能目标以企业根据节能目标责任书制定的年度目标为准; 上年度未完成的节能目标, 须分摊到以后年度。

2. 2010年节能目标以节能目标责任书中签订的目标为准。

主题词: 经济管理 节约 能耗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 GDP 能耗考核和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9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农垦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 GDP 能耗考核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 GDP 能耗考核和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考核工作方案

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根据《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和《千家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的评分细则,以及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现制定我区单位 GDP 能耗考核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工作方案。

一、单位 GDP 能耗考核

国家对单位 GDP 能耗考核包括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千家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两部分内容。两项考核的分值分别为 100 分,其中节能目标 40 分,节能措施 60 分。根据国家的评分内容,现细化和明确区直各单位的任务与分工。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1. 节能工作组织和领导情况。

(1) 建立本地区的单位 GDP 能耗统计、监测、考核体系。

牵头单位: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监察厅、建设厅、交通厅、质监局、统计局、广西电网公司。

(2) 建立节能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

牵头单位: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节能目标分解和落实情况。

(1) 将节能目标逐级分解。

①万元 GDP 能耗指标的分解和落实。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统计局。

②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的分解和落实。

牵头单位:自治区经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统计局。

③建筑节能指标的分解和落实。

牵头单位:自治区建设厅。

④燃油节约指标。

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厅。

(2) 开展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检查和考核。

牵头单位:自治区经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计局。

(3) 定期公布能耗指标。

①公布当年全区和各市单位 GDP 能耗等指标及其降低率。

牵头单位:自治区统计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经委。

②公布重点耗能企业(含千家企业)当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牵头单位:自治区经委;配合单位:统计局。

3.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情况。

(1) 加快促进第三产业发展,使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上升。

牵头单位:自治区统计局。

(2) 加快促进高技术产业发展,高技术产

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上升。

牵头单位：自治区统计局。

(3)制定和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经委。

(4)完成当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标。

牵头单位：自治区经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保局。

①完成当年火电机组、钢铁、水泥、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淘汰落后产能目标。

牵头单位：自治区经委。

②完成当年铁合金、电石淘汰落后产能目标。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4. 节能投入和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1)建立节能专项资金并足额落实。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经委、发展改革委。

(2)加强对节能专项资金的安排，节能专项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逐年增加。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3)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全社会）、经委（工业）、建设厅（建筑）、交通厅（交通）。

5. 节能技术的开发和推广情况。

(1)把节能技术研发列入年度科技计划。

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2)加强节能技术研发资金投入，节能技术研发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逐年增加。

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委、建设厅。

(3)实施节能技术示范项目。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全社会）、经委（工业）、建设厅（建筑）、科技厅（科技）、

交通厅（交通）。

(4)组织推广节能产品、技术和节能服务机制。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全社会）、经委（工业）、建设厅（建筑）、科技厅（科技）、交通厅（交通）。

6. 重点企业和行业节能工作管理情况。

(1)完成重点耗能企业（含千家企业）当年节能目标。

牵头单位：自治区经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统计局、广西电网公司。

(2)实施年度节能监测计划。

牵头单位：自治区经委（工业）、建设厅（建筑）、质监局。

(3)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完成年度目标。

牵头单位：自治区建设厅。

7.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出台和完善节约能源法配套法规等。

牵头单位：自治区经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建设厅、交通厅。

(2)开展节能执法检查监督等。

牵头单位：自治区经委（工业）、建设厅（建筑）、质监局、监察厅。

(3)执行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牵头单位：自治区经委（工业）、建设厅（建筑）、交通厅（交通）、质监局。

8. 落实节能基础工作情况。

(1)加强节能监察队伍、机构能力建设。

牵头单位：自治区经委。

(2)完善能源统计制度并充实能源统计力量。

牵头单位：自治区统计局。

(3)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

牵头单位：自治区质监局，配合单位：自

治区经委。

(4) 开展节能宣传和培训工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建设厅、科技厅、交通厅、质监局、统计局，广西电网公司。

(5) 实施节能奖励制度。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经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建设厅、交通厅、质监局、统计局。

(二) 千家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1.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节能量、节能工作组织和领导情况、节能目标分解和落实情况、节能技术进步和节能技改实施情况、节能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节能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2. 牵头单位：自治区经委。

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

主要污染物，是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实施总量控制的两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SO₂）。

(一)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内容。

1.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2.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3. 各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和落实情况。

(二) 牵头单位：自治区环保局。

主题词：综合经济 节能减排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余兴祥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余兴祥同志任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延刚同志的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8〕94号 2008年7月17日）

梁毅同志任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8〕95号 2008年7月17日）

免去韦波同志的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8〕96号 2008年7月17日）

赵劲民同志任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8〕97号 2008年7月17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